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宋春樺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0642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60024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6年3月3日召開「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」專家輔導會議決議事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3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600361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6年3月14日國健婦字第1060400500號函送旨揭會議紀錄，就其中與校園中懷孕學生照護及協助有關者，摘如下列：

(一)未成年少女懷孕於產後出現問題（曾自殺、憂鬱症等問題）、曾生下早產兒或妊娠中止，或懷孕學生遇有經濟問題，請學校依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，整合衛生醫療之衛教及社政福利資源，予以協助懷孕學生。

(二)學校若接獲醫療院所通知18歲以下學生懷孕時，可指導學生避免激烈運動導致早產或流產，並請學校輔導室介入服務。



(三)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建置提供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、諮詢專線及求助網站等資訊，學校於提供懷孕學生服務或宣導時可參考運用。

(四)學校知悉16歲以下之學生懷孕時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及依性侵害防治法第8條規定，進行法定通報。

三、請各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規定，除落實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，教導學生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外，並於輔導及協助懷孕學生過程中，整合運用上開衛政及社政之資源，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